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标段一：交通信号灯设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张家港市大新镇人民政府的大新镇新乐路与海坝路交叉路口、港城大道与兴联路交叉路口增设交通信号灯等配套设施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属于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57人，营业收入为161188.862651万元，资产总额为380097.62144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单挑式加强信号灯杆，属于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三安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3人，营业收入为32009.316193万元，资产总额为21360.2647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机动车计时信号灯，属于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华路德交通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3207万元，资产总额为45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机动车方向灯，属于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华路德交通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3207万元，资产总额为45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人行灯杆，属于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三安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3人，营业收入为32009.316193万元，资产总额为21360.2647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人行计时信号灯，属于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华路德交通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3207万元，资产总额为45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三安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8日